

國立臺灣大學 生命科學院

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師員額管理小組

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 20 分

地點：生命科學館 6 樓 628 會議室

出席：呂委員廷璋、徐委員源泰、劉委員緒宗(請假)；王委員愛玉、
李委員英周、余委員榮熾、高委員文媛、閔委員明源、
董委員桂書、謝委員旭亮

主席：鄭院長石通

記錄：劉技士道明

列席：張秘書倩妮

壹、討論事項：

- 一、生命科學系擬提前申請李鳳鳴講師退休遺缺，由該遺缺向校方續借林盈仲助理教授缺額至 111 年 7 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生命科學系於 104 學年度向校方借用一員額缺，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新聘林盈仲助理教授，該借用員額於明(107)年 1 月 31 日到期；生科系為向校方續借該員額，提出以李鳳鳴講師擬於 111 年 7 月退休後之遺缺交換之。
- (二)生科系依本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第五條（請參閱附件 1 略）略以：「本院各系所單位有教師離退，遺缺一律提送院教師員額管理小組統籌管理」，據以辦理(即提前申請李鳳鳴講師退休遺缺向校方交換林盈仲員額)。

決議：通過，李鳳鳴老師員額還缺案說明請參閱附件 6。

二、生命科學系擬自 107 學年度啟用陳淑華教師員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依據本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略以：「員額流用採已提供校員額之系所可優先使用，並由其他系所退離教師員額依序遞補」。生命科學系為研究教學需要，擬啟用陳淑華教師員額(於 105 年 2 月提送為校統籌員額)。

(二)又，依據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略以：「提送校員額及新出缺兩單位，應於院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決議後，依輪流遞補精神交換員額，並依行政程序報校備查。」會後擬由兩系(所)簽會後送本院，院續送校方備查。

決議： 陳淑華教師之校統籌員額由潘子明教師員額交換，並請依據本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，由提送校員額及新出缺兩單位依行政程序簽報。

三、有關本院 106~109 學年度各系所教師員額使用及規劃情形，提會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據本院「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」(同附件 1 略)第四條內容略以：本院應定期召開「教師員額管理小組」會議，初審各系所教師員額及人力流通之建議事宜，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付諸實施。

(二) 茲整理各系所提送之「106~109 學年度教師出缺及規劃說明」如附件 2 略；並檢附各系所中長程師資聘任計畫：(依提送順序)

生命科學系 請參閱附件 3-1 略；

生化科技學系 請參閱附件 3-2 略；

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請參閱附件 3-3 略；

生化科學研究所 請參閱附件 3-4 略；

「105 學年度教師員額配置及使用情形表」請參閱附件 4 略。

(三) 另檢附「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館空間規劃小組設置要點」，如附件 5 略供參。

決議：會議結果請參見會議紀錄附件。

貳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參、散會 (13 時 45 分) 。